

醫學院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份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林其和院長

紀錄：劉倍吟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主席報告

1. Bill Franke 修改論文工作已經進行中，有 18 篇的投稿論文在修改中，目前進度為六篇，希望大家在 1 月底與他合作截止之前，能踴躍投稿，依優先順序由講師、助理教授再到副教授、教授。
2. 五年五百億 1 月底計畫即將截止，大家盡量節用，達到最大效果。
3. 教師接校外的研究計畫，都應該向學校報備。
4. 98 年度獎勵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獎勵名單，本院有莊偉哲教授、吳俊忠教授得獎。
5. 研究成果資訊系統資料登錄，由教師發展中心統籌工讀生至各系所進行作業，各科、所可以把握機會充分利用。
6. 學校有寒冬送暖的活動，請各單位主管關心已退休的老師，如經濟上有困難的教師可以向學校申請支助。

參、醫學院副院長暨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教務分處林秀娟主任】

1. 學校要求各系所呈報課程地圖，院方教育目標早已訂定，會寄給各系所參考，各系所也可以訂定各別的教育目標。
2. 院方希望各系所同學自行訂定學生的自律公約，由此凝聚上課紀律。

【教師發展中心蔡景仁主任】

1. 明年一月份 Ian Bruce 來台幫忙本院教師修改論文，日期及做法會做最後確認再正式通知。
2. 每月固定第二週星期三上午 7:30~8:30 本院有舉辦 JCME 的活動，歡迎各科所有興趣老師參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總務分處

案由：成杏校區腳踏車停放經常出現任意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通道，或未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之情形，為改善腳踏車停放秩序，養成學生遵守規矩之習慣，以及尊重行人通行權利，茲擬定「成杏校區腳踏車停放規定及管制計畫」如以下辦法，請 審核。

說明：

- 一、 透過學務分處及醫學院全院之宣導管道於執行第一個月開始宣導下列規定：

甲、腳踏車應整齊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內劃定之停放處所。

乙、腳踏車不得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之出入通道。

丙、腳踏車不得停放於未劃設為腳踏車停車場之處所。

二、未遵守「成杏校區腳踏車停放規定」之腳踏車，醫學院總務分處得指派工友或臨時人員，定時巡視並移置至管制及保管處所。

三、醫學院總務分處指派之工友或臨時人員移置腳踏車時應先將其違規停放情形拍照存證，並登記移置時間及地點。

四、為保管遭移置之腳踏車擬於建國校區東北角汽車停車場挪出五個停車格，劃為遭移置

保管腳踏車之保管場，遭移置之腳踏車將以鐵鍊及大鎖進行保管。

五、遭移置之腳踏車得於上班時間內領取，領取時需由本人持學生證或身分識別證件至醫

學院總務分處承辦人員處登記所屬單位及姓名後簽名領取。

六、同一人之腳踏車連續三次遭移置後，其腳踏車應留置保管 24 小時後始得領取。

七、遭移置之腳踏車七日內未領取，將連同照片上網公告通知，至學期結束仍未領取將視

同廢棄車輛交由校方處理。

八、本計畫經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討論：

1. 校門兩側的機車停車場希望禁止腳踏車進入，避免發生危險。
2. 希望一旦通過，就要嚴格執行，避免紛爭。

決議：討論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技系、分子醫學所、護理系、環境醫學所

案由：討論本院「醫技系」、「護理系」、「環境醫學所」、「分子醫學所」主管推選辦法。

說明：詳細內容請見附件辦法及修訂對照表。

一、依照目前新修擬的醫學院主管推選母法來加以修訂。

二、建議這些推選辦法送學校定案之前先送學校法規組加以文字潤飾。

決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再送法制組潤飾即可送校部。

伍、各系所、崑崙醫圖分館、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委員會報告

【醫學系主任薛尊仁】

1. 明天醫學系 TMAC 評鑑，希望各位配合幫忙。
2. 各基礎、臨床學科主任請準時在大會議室集合，九點進行簡報。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